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A. 在有些国家，公共安全人员下班后给私营安保提供商做兼职工作。这可能造成角色和职责混淆，从而可能导致不当做法，特别是在使用武力、逮捕和羁押等方面。

良好实践*

进行风险和影响评估时，考虑利用公共安全人员作为私营安保提供者的风险和潜在影响

- ▶ 评估公共安全力量的能力、做法和以往人权记录。
- ▶ 分析监管私营安保行业的法律框架，查明法律上是否允许公共安全人员下班后为私营安保提供者工作。如果法律上允许，通过评估了解清楚有什么限制和条件。
- ▶ 考虑重点与受影响社区接触，以确定与利用公共安全人员作为私营安保提供者相关的其他问题和（或）风险。

向有关公共安全机构申请声明有关人员可以为私营安保提供商工作的同意书

在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进行合同谈判时，开展培训需求分析，根据需求分析结果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商定培训项目，包括谁提供什么培训（即公司、私营安保提供商或某第三方）。

- ▶ 确保培训项目遵循挑战3.6.a.列出的建议，并特别注意以下因素：
 - 公共安全人员与私营安保人员在使命和责任上的不同。
 -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则。让参加者学习《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和“履职地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ICoC: par. 59）。作为私营安保人员工作的公共安全人员必须了解适用于私营安保服务的提供、执法行动和武装冲突局势中作战行为（即当国际人道法适用时）的各种规则。
 - 涉及以下方面的使用武力培训：
 - 避免使用武力的合理措施；
 - 使用武力连续体，包括武力降级技术，以最少的必要武力解决威胁；
 - 遵守所有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 与威胁相称，与局势相宜；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正当防卫或保护他人免受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或者防止实施确会带来严重生命威胁的特别严重罪行” (PSC1: 24)；
- 向所有将要携带武器的人员提供具体的武器培训。
- 人员逮捕和关押。
- 针对当地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开展实际演练，把以上内容付诸实施。首先向私营安保提供商介绍有关背景，如当地条件、运营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和利益攸关方交往评述。将所有任务和期望传达给参加者；将参加者的行动和责任进行分解；与角色扮演者一起从头至尾演练整个设想事件。(MIGA: III-9) 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公共安全人员也应参加这些演练，以帮助他们了解发生事故时自己的角色和职责。
- ▶ 把培训项目的细节和条件纳入合同。

采取更多措施为培训提供补充

- ▶ 要求主管人员例行发表着重讨论《自愿原则》的关键原则和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的简短讲话。
- ▶ 配发辅助材料（如关于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主要内容的袖珍读本）。
- ▶ 识别公共安保领域中的“拥护者”并与其交往，因为他们级别或地位高可以有效地向同事们推广良好实践。

确保所有在公司所在地工作的私营安保人员穿着私营安保提供商的制服或公司制服，与公共安全人员的制服清楚区分开来，“无论他们什么时候开展履行合同责任的活动都可以一目了然地识别出来” (ICoC: par. 43)。不同的工作穿不同的制服可以帮助工作人员区分自己的两种角色。

确保下班的公共安全官员不把他们的武器、火器或弹药带往公司场所

B. 既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又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合作的公司，在调查侵犯人权过程中可能面临多头管理、沟通不畅、协调不足等问题，从而产生各种困难。

良好实践*

开展或更新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 (见挑战3.1.a.)

- ▶ 分析公共安全力量的结构、机能和绩效。
- ▶ 识别公共安全力量与私营安保提供商之间互动的具体挑战。

在最终确定私营安保措施之前，与地区和（或）地方级的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和其他政府利益攸关方 (见2.1 “安保措施”) 会晤

- ▶ “把私营安保计划和安排清楚告知委派本地的公共安全提供者和其他政府利益攸关方” (IGTs: 54)，共享从风险评估中获得的信息。
- ▶ 提出《自愿原则》和关于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规范的国际标准。
- ▶ 就分配给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的不同角色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与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商定在公司所在地周围部署部队的规则，特别是要尽力确定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增加或减少人员部署的机制和程序。
- ▶ 只有在法纪废弛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或者“运营地非常偏远，公共安全力量接报后到达的反应时间超过公司雇用的私营安保（提供商）管理安全风险和保护运营地的能力”，才要求长久部署公共安全力量。(MIGA: III-8)
- ▶ 要求公共安全力量管理层指定指挥系统各相关层面的联系人。
- ▶ 在公共安全力量、公司 and 公司雇用的私营安保提供商之间建立正式的和统一的报告和沟通机制。
- ▶ 商定侵犯人权事件调查程序。
- ▶ 与公共安全力量的当地管理层签订一份反映以上各项情况的书面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如果没有《谅解备忘录》则考虑采取替代措施 (见2.3 《谅解备忘录》)。

与选定的私营安保提供商完成谈判、订立合同，合同中列入关于私营安保提供商与公共安全力量接触和互动的具体要求 (见挑战3.2 c)

- ▶ 明确界定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的不同角色和职责。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 分享公共安全力量在公司所在地周围实施安保措施的信息和与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达成任何协议的信息。
- ▶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公司安保部门和公共安全力量联系人联络。
- ▶ 根据与公共安全力量的协议建立报告和沟通机制。
- ▶ 明确可以提供什么设备和谁能使用。

根据事先与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达成的协议，鼓励开展由在公司运营地执行任务的公共安全力量、私营安保提供商和公司内部保安参加的联合演练

- ▶ 明确各方的角色、职责和汇报程序，促进各方之间信息共享。
- ▶ 确保联合演练“针对应急工作的各个阶段，包括：
 - 准备和审查(使用武力的)规则；
 - 警示；
 - 部署；
 - 任命现场队长；
 - 接触行动；
 - 解决事件；
 - 需要的话提供医疗照顾(和后送)；
 - 总结事件的经验教训；
 - 最后报告和跟进。”(MIGA: III-9)
- ▶ 考虑邀请相关当地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些演练，这可以促进对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的不同角色和职责的了解。

与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指定联系人定期开会讨论安保工作(比如一月一次)，或在事件后立即召开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应处理本地区有关安全工作的最新情况。

与在本地区运营的其他公司协作

- ▶ 交流与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合作的经验，识别主要挑战和获得的经验教训。
- ▶ 寻求安保实践的一致性，以防混淆不同安保参与者的角色。
- ▶ 考虑制定应急计划，以防以前派驻公司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不到位。

C. 如果公共安全力量反应时间不足，或公司运营地地处偏远，则可能需要私营安保提供商在高危环境中担任第一反应者，或以其他方式应对通常应由公共安全力量负责应对的局势。

良好实践*

开展需求评估

- ▶ 对照公共安全力量的能力评估公司需求。需求评估应着重考查培训、装备、运输和通信等问题。
- ▶ 估量公共安全力量在紧急情况下到达项目地的平均反应时间。
- ▶ 识别私营安保人员的额外培训和设备需求。
- ▶ 评估其他可用解决方案，包括社区主导的援助或第三方（如国际组织、相关母国政府等）援助。

更新风险评估

- ▶ 分析过去发生的需要公共安全力量应对的相关安全事件，并识别趋势（若有的话）。
- ▶ 评估向当地公共安全力量提供后勤、财政或实物援助（如提供培训或通信设备）是否能提高公共安全力量的应对能力。考虑其他参与者（如母国政府、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多利益攸关者倡议）是否能够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援助活动弥补差距。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则对提供这种支持的好处与可能的不利后果进行权衡。（见 2.6 设备）

与各利益攸关方接洽

- ▶ 与东道国政府参与者和国家、地区和地方级公共安全力量指挥官接洽，确定应对这种挑战的合适方法。
- ▶ 与在本地区运营的其他公司（若有的话）会晤，交流经验和问题，共同努力改善局势。
- ▶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组织和当地社区协商，讨论与当前局势有关的风险和影响，共同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案。

建立预警机制，让公司有充分的时间请求公共安全力量支持，使其及时赶到应对局势

- ▶ 制定与其他公司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共享信息的信息共享制度（IGTs: 42）。这能够帮助识别当地的紧张关系，防止其发展成高风险局势。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 考虑建立一个讨论安全和人权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安全论坛。该论坛应包括当地社区的代表，确保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
- ▶ 根据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开展的对过去安全事件的研究，识别预警信号。

考虑为改进公共安全力量的反应时间提供援助，同时考虑需求评估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 ▶ 设法改善公共安全人员与私营安保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见挑战3.7.b.)。
 - 与公共安全力量建立正式的和统一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包括指定各相关层面的联系人。
- ▶ 考虑为改进公共安全力量的反应时间提供后勤、财政或实物援助的可能性。(见挑战2.6.b.)

建立安全应对小组，需要时使其担任第一反应者

- ▶ 制定应对准则和程序 (包括使用武力、武器和火器的规则及人员逮捕和关押的程序)，并确保应对小组成员得到相应培训。
- ▶ 确保应急小组与公共安全力量配合，在公共安全人员部署到位后立即撤出。

在公司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和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的合同中列入一条，明确人员逮捕问题的处理办法

- ▶ 规定私营安保提供商“不得逮捕或羁押任何人，除非为自卫或保护其他人员免受迫近的暴力威胁而实施逮捕，或者在当事人对公司员工、其客户或置于其保护下的财产发动攻击或实施犯罪之后实施逮捕，并尽快将被逮捕者移交主管当局”。(ICoC: par. 34)
- ▶ 规定所有被逮捕人员均应受到“人道和体面的对待，并按照可适用的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获得保护，特别是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ICoC: par. 33)
- ▶ 规定临时拘留人员的房间内不能有火器，不得使用武力阻止人员逃跑。
- ▶ 要求如果被逮捕人员中有妇女，则配备女看守。
- ▶ 把这项规定告知当地社区和公共安全当局。

定期调整私营安保人员培训项目，以解决需求评估和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 (见挑战3.6.a)

- ▶ 确保培训涵盖关于适当和相称使用武力的所有相关方面。使用武力培训应涉及以下内容：
 - 避免使用武力的合理措施；
 - 使用武力连续体，包括武力降级技术，以最少的必要武力解决威胁；
 - 遵守所有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 与威胁相称，与局势相宜；
 - “正当防卫或保护他人免受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或者防止实施确会带来严重生命威胁的特别严重罪行” (PSC1: 24)；
 - 向所有可能携带武器的人员提供具体的武器和火器培训。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 根据公司制订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列入冲突管理、人群控制、公共秩序和人员逮捕等课程。
- ▶ 讲解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提供商的区别。(见挑战3.7.a.)
- ▶ 利用现实事件开展实际演练，使私营安保人员学习采取有效方法和按照《自愿原则》、《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应对高危局势的良好实践。

如果以上建议不足以妥善管理安全风险，可考虑请求在项目地附近长久部署公共安全力量

- ▶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东道国政府当局、公共安全代表、其他公司、当地社区等）接洽，确保部署公共安全力量时他们的不同需求和问题都得到考虑。
- ▶ 如果东道国政府缺少必要的资源，可考虑为长久部署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财政或实物援助。如果公司采取这种做法，要通过风险评估处理潜在风险，并告知当地利益攸关方。